

证券代码：836330

证券简称：振兴生态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1-00001 号《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安宝久、王放和王东旭三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各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差额 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29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0 股，其中限售 37,500,000 股，不予限售 12,5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2,5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3 位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共计发行股份 50,000,000 股，总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占本次认购 总数比例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安宝久	2.00	3,314.10	66.28%	6,628.20	现金
2	王放	2.00	1,000.00	20.00%	2,000.00	现金
3	王东旭	2.00	685.90	13.72%	1,371.80	现金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申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12490629721090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剩余 0 元未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度	累计使用金额
加：利息收入		6.2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6.2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29.39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支付新三板挂牌年费		5.00
支付新建现代化猪舍筹备款		833.97
支付券商督导费		12.9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2
支付手续费	0.0021	0.2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辽宁振兴生态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